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6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嘉兴北晟恒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认购金额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调整概述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已于2023年9月25日与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创北拓”）、黄少东、北京迅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迅京科技”）、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投”）签署了《嘉兴北晟恒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向嘉兴北晟恒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北晟恒沃”、“本基金”、“本合伙企业”）进行增资不超过1,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嘉兴北晟恒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截至目前，本合伙企业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023年11月21日，本合伙企业依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认购金额，经本合伙企业各方达成一致，重新签署了《嘉兴北晟恒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调整后，有限合伙人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认缴出资金额由1,200万元调整为2,500万元；有限合伙人黄少东退出本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谢瑾辉向本基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普通合伙人北京联创北拓认缴出资金额由950万元调整为10万元；其余有限合伙人北京迅京科技和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投认缴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动，仍为150万元和200万元。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3,400万元调整为4,360万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二、调整后主要拟合作方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调整后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340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正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正国

注册资本：14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1665640Q

股权结构：朱正国持股51.9517%，天津共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0207%，天津联创北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8.0897%，黄少东持股3.9379%。

成立日期：2013-07-04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联创北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4703。

2、有限合伙人：

谢瑾辉女士，身份证号码：310XXXXXXXXXX1222

3、有限合伙人：北京迅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迅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3号10层110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耿大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迅策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刘呈喜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R5CW7J

股权结构：深圳迅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2020-05-0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迅京科技为非私募基金。

4、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56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4栋24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朝楷

普通合伙人：黄朝楷

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侨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RJ65U

股权结构：黄朝楷持股80%，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侨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成立日期：2019-01-1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能源、制造、材料、健康、环保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投为非私募基金。

5、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2楼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K6T1H

成立日期：2022-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各合作方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9号楼10层整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德兵

注册资本：1711.571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P2T5U

成立日期：2019-06-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介绍：北京智谱华章是一家人工智能公司，致力于打造新一代认知智能通用模型，主要业务包括大模型服务、知识智能等。北京智谱华章是由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技术成果转化而来，产品上合作研发了双语千亿级超大规模预训练模型GLM-130B，并构建了高精度通用知识图谱，形成数据与知识双轮驱动的认知引擎，基于此模型打造了ChatGLM；此外，北京智谱华章还推出了认知大模型平台BigmodeLai，包括CodeGeeX和CogView等产品，提供智能API服务，链接物理世界的亿级用户、赋能元宇宙数字人、成为具身机器人的基座，赋予机器像人一样“思考”的能力。

三、本次调整后拟增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嘉兴北晟恒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目标总出资额为4,360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认缴出资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23%
谢瑾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34.40%
北京迅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3.44%
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4.59%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57.34%
合计		货币	4,360	100%

6、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7、基金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满二十年之日止。

8、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发生。

其他相关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及变更事项具体参照《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9、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投资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0、基金投向：本合伙企业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北京智谱华章股权。

11、管理和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1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3、利润分配方式：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出资：

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收回；

（2）支付全体合伙人投资收益：

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使各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的年化收益8%/年（单利）；

（3）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部分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剩余部分按照9:1进行分配，9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1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14、本公司对嘉兴北晟恒沃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5、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上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北京智谱华章股权，以协同公司主业发展，达到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战略布局，探索AI大模型在游戏、文娱科技的应用场景。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增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参与增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此外，由于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无表决权，因此，尽管公司拥有一定可变回报，但公司无法主导被投资方的主要活动，无法控制被投资单位。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以合伙人会议等形式积极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协同公司主业发展，扩大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战略布局，探索AI大模型在游戏、文娱科技的应用场景，推动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基金主要以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北京智谱华章股权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北京智谱华章是一家人工智能公司，致力于打造新一代认知智能通用模型，主要业务包括大模型服务、知识智能等。未来可能会出现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相近甚至相竞争的情形，如未来该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该投资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拟收购上海亨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钧科技”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与刘敏清、刘传振、项银芬、刘鹏、李淑芹等十五名股东（以下简称“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70%的股权，该70%股份的明细将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由转让各方自行协商确定，并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 本次收购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其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与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70%的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不超过4,435.20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本次收购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刘敏清，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10111**********，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

2、刘传振，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42222**********，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项银芬，女，中国国籍，证件号：310107**********，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

4、刘鹏，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10113**********，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5、李淑芹，女，中国国籍，证件号：310111**********，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6、刘传启，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42222**********，住址：安徽省宿州市，现任标的公司销售总监；

7、孟春林，男，中国国籍，证件号：610404**********，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任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

8、王印涛，女，中国国籍，证件号：320104**********，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9、刘刚，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41322**********，住址：安徽省宿州市，现任标的公司监事；

10、时天保，男，中国国籍，证件号：620105**********，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11、崔炳谋，男，中国国籍，证件号：620105**********，住址：甘肃省兰州市，现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12、陈真，男，中国国籍，证件号：430122**********，住址：安徽省宿州市，现任标的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13、王锁平，男，中国国籍，证件号：622425**********，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14、盛青，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10115**********，住址：上海市黄浦区，现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15、叶辉，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42222**********，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上述交易对方中刘敏清、李淑芹、刘鹏、刘刚和刘传振五位股东系直系亲属关系，其中：李淑芹与刘敏清系配偶关系，刘敏清、李淑芹与刘鹏、刘刚系父母子女关系，刘鹏、刘刚系兄弟关系，刘刚与刘传振系父子关系，刘刚与刘传启系父子关系，刘传振、刘传启系兄弟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	上海亨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58008T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3,9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传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长发路58号
经营范围	电子工程，电子自动化，微机联锁信号和监控系统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工程承包，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电子器件、信号备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见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敏清	1,063.21	26.85%
2	刘传振	1,001.69	25.30%
3	项银芬	600	15.15%
4	刘鹏	420	10.61%
5	李淑芹	240	6.06%
6	刘传启	175	4.42%
7	孟春林	120	3.03%
8	王印涛	100	2.53%
9	刘刚	90	2.27%
10	时天保	60	1.52%
11	崔炳谋	30	0.76%
12	陈真	20.1	0.51%
13	王锁平	20	0.51%
14	盛青	10	0.25%
15	叶辉	10	0.25%
合计		3,960	100%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是铁路微机联锁控制信号、监控系统工程及信息系统集成提供商，其主营业务是企业铁路控制信号领域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承包。该公司以软件研发为核心，提供铁路运输系统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改造的开发、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工程承包等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全电子计算机联锁控制系统、机车作业安全控制系统、企业铁路运营管理平台和现代有轨电车系统、64D光电半自动控制应用软件、铁路道口安全控制系统、铁路电子电路LED节能信号灯、防雷保安器等十余项。

（三）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为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根据其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标的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元）	72,939,269.48	72,759,966.49
净资产（元）	39,263,656.06	37,722,173.15
营业收入（元）	41,220,013.09	53,492,675.99
净利润（元）	1,541,482.91	8,687,998.76

注：公司拟在签署协议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四、《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敏清、刘传振、项银芬、刘鹏、李淑芹、刘传启、孟春林、王印涛、刘刚、时天保、崔炳谋、陈真、王锁平、盛青、叶辉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份。甲方拟收购标的公司70%股份的明细，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由乙方依据本条款的约定自行协商确定，乙方保证其合计出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为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0%。

2、交易对价：

甲方与乙方初步商议标的公司70%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5.2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各方将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对价。

3、业绩承诺及相关承诺与保证

（1）乙方同意对标的公司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即2024年度至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进行承诺：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50万元、人民币750万元和人民币850万元。最终业绩承诺的金额、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及补偿安排，将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乙方同时承诺，若标的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或调整本次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需经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各方同意，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低于39,263,656.06元但高于31,410,924.85元，则甲方有权调整本次交易对价；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低于31,410,924.85元，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或调整本次交易对价。

（3）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署后10日内，乙方同意将未出让给甲方的标的公司30%股份质押给甲方。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乙方未履行或未足额履行正式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甲方有权以质押股份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或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署标的公司30%股份的转让协议，甲方有权以乙方应付未付的补偿金额抵扣部分股份转让价款。若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业绩承诺均完成，则甲方同意协助乙方办理标的公司上述30%股份的解质押手续。

（4）乙方承诺，除在财务报表中明确记载的负债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债务、侵权债务、或有担保负债、行政罚款及其他类型的债务），否则该等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负责将标的公司的债权进行回收，若无法完成回收，则该等未成功回收的债权金额应当由乙方向标的公司进行支付。需由乙方负责回收的标的公司的债权的具体情况，将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6）若因资产交割之前标的公司或乙方的行为导致的，但处罚在资产交割之后的标的公司的各种行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税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其他相关承诺与保证。

4、排他期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不会签署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意向书、协议，不会从事任何和完成本次交易相悖的行为，不会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的收购、转让、质押、托管或增资扩股事宜等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署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

5、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甲方及其委托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乙方已根据上述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要求对标的公司及乙方当前存在的可能阻碍本次交易的情形进行整改。

（2）交易各方已经依据证券监管、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各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同意，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备案（如需）。

（3）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取得各自内部有权机关相应的授权和批准。

（4）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达成一致并完成签署工作。

6、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因本协议第十条约定之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未能满足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被终止的，不构成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7、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有利于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

标的公司在工业铁路信号控制领域具有较深行业积淀和较高市场影响力，其自主研发产品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先进性，其中二乘二取二及全电子系统目前已初步形成市场规模，成功覆盖全国主要厂矿铁路数百个站点。标的公司以成熟可靠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一大批矿山、冶金、石化、港口、煤炭、电力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在业界享有良好声誉与影响力，品牌优势明显。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双方市场资源，优化市场竞争秩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工大高科将积极发挥与标的公司在战略、技术、销售渠道、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促进全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整合绩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对股东的回报回报。

2、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加强双方研发体系，形成合力，进一步开展下一代工业铁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

标的公司近30年一直专注于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领域，是进入铁路控制信号领域较早的企业，也是全国第一家专业从事工业铁路运输解决方案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在工业铁路运输领域做到多个首创：标的公司1993年在国内率先在铁路运输行业引入第三代计算机联锁系统；1998年HJ-RSS型计算机联锁在国内工业铁路首次推广使用；2009年HJ-RSSE型全电子计算机联锁在工业铁路首次推广使用；2012年HJ-RSSE型全电子计算机联锁取得全国首个全电子计算机联锁执行组SIL4安全认证证书；2014年HJ-DX3型道口控制系统取得SIL4安全认证证书；2015年与中科院联合推出国内首个自主研发二乘二取二安全计算平台。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共取得专利31项，软件著作权63项，技术实力位于行业前列。

工大高科作为国内领先的铁路信号控制与安全调度、智能化矿山建设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技术领域，与标的公司在前述领域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整合、加强技术研发体系，完善和拓展工业铁路信号控制等领域核心技术，形成合力，进一步开展下一代工业铁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

3、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增强综合竞争力

标的公司位于上海，其作为中国重要的经济、交通、科技、工业、金融中心，更便于吸引高端人才和进行科研交流。本次交易有利于工大高科依托标的公司地理位置优势进行人才引进和培养，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将人才优势转化为可持续发展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其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7.95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项目状态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项目状态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37,562.00	30,000.00	本次结项
2	研发中心	3,100.00	679.37	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补流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已完成
4	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	2,509.62	已完成
合计		45,662.00	38,188.99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7,987.95万元，上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了研发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11月20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利息、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30,000.00	644.13	29,283.33	1,360.80	1,757.84	–

注1：“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

注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差额为397.04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待支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四、相关审批程序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一一规范运作》第6.3.21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花清咳片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的规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审核和论证，公司专利中药连花清咳片由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连花清咳片

剂　　型：片剂

药品注册分类：中药6.1类

主治功能：宣肺泄热，化痰止咳。用于急性气管-支